

勞動基準法相關假別

假別	給假原則	依據
例假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國定 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特別 休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 個月至未滿 1 年：3 日。2. 工作滿第 1 年：7 日。3. 工作滿第 2 年：10 日。4. 工作滿第 3 年：14 日。5. 工作滿第 4 年：14 日。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特別休假試算表

6. 工作滿第 5 年：15 日。

7. 工作滿第 6 年：15 日。

8. 工作滿第 7 年：15 日。

9. 工作滿第 8 年：15 日。

10. 工作滿第 9 年：15 日。

11. 工作滿第 10 年：16 日。

12. 工作滿第 11 年：17 日。

13. 工作滿第 12 年：18 日。

14. 工作滿第 13 年：19 日。

15. 工作滿第 14 年：20 日。

16. 工作滿第 15 年：21 日。

17. 工作滿第 16 年：22 日。

18. 工作滿第 17 年：23 日。

19. 工作滿第 18 年：24 日。

	<p>20.工作滿第 19 年：25 日。</p> <p>21.工作滿第 20 年：26 日。</p> <p>22.工作滿第 21 年：27 日。</p> <p>23.工作滿第 22 年：28 日。</p> <p>24.工作滿第 23 年：29 日。</p> <p>25.工作滿第 24 年：30 日。</p> <p>26.工作滿第 25 年以上：30 日。</p>	
婚假	8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2 條
喪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喪假 6 日。 3.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喪假 3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3 條

普通傷 病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4.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
公傷 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勞工請假規則 第 6 條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勞工請假規則 第 7 條
公假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勞工請假規則 第 8 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

假別	給假原則	依據
生理假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時，每個月可以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如果沒有超過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的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
產假	一、分娩前後，給予產假 8 週； 二、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 4 週； 三、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產假 1 週； 四、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產假 5 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

假別	給假原則	依據
	<p>* 產假期間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產假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另勞動基準法未定 1 週及 5 日產假，故 1 週及 5 日之產假得不給薪）。</p> <p>* 例假日不扣除（依曆連續計算）</p>	
陪產假	受僱者可以在配偶分娩的當日及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彈性選擇其中的 5 日請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產檢假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該給予產檢假 5 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假別	給假原則	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	<p>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個子女滿 3 歲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為止，但不得超過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p> <p>* 就業保險法：以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最長發 6 個月。</p>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6 條
哺(集)乳時間	<p>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8 條

假別	給假原則	依據
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以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無薪)或調整工作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9 條
家庭照顧假	<p>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p>	<p>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0 條</p> <p>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p>

- 發布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發布日期：104-05-08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8/>